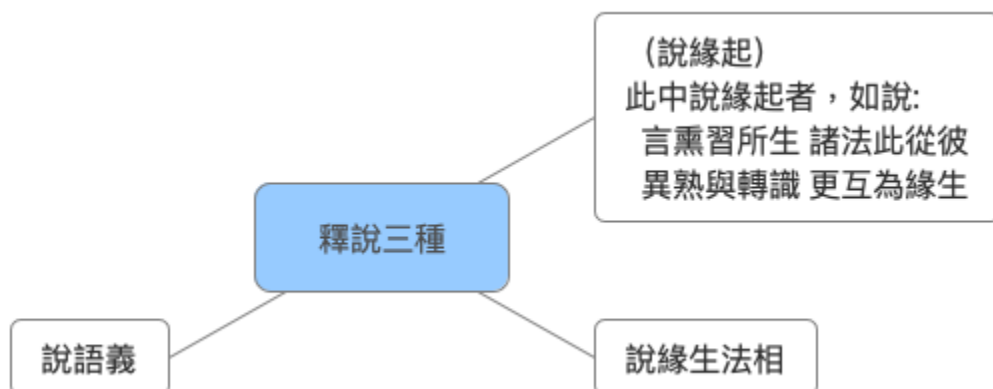


1. （標列三相）

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由三相應造其釋：一者、由說緣起，二者、由說從緣所生法相，三者、由說語義。

2. 釋說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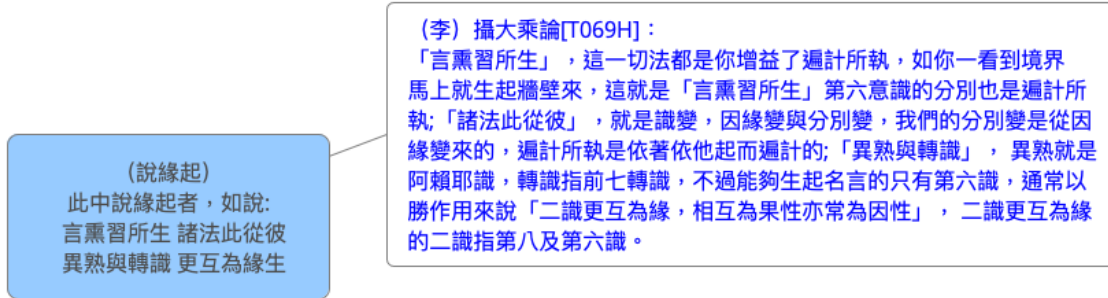


2.1. （說緣起）

此中說緣起者，如說：

言熏習所生 諸法此從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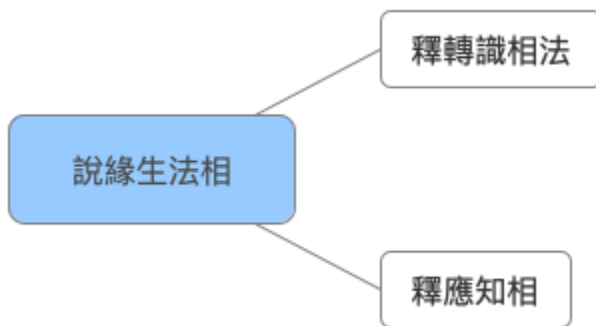
異熟與轉識 更互為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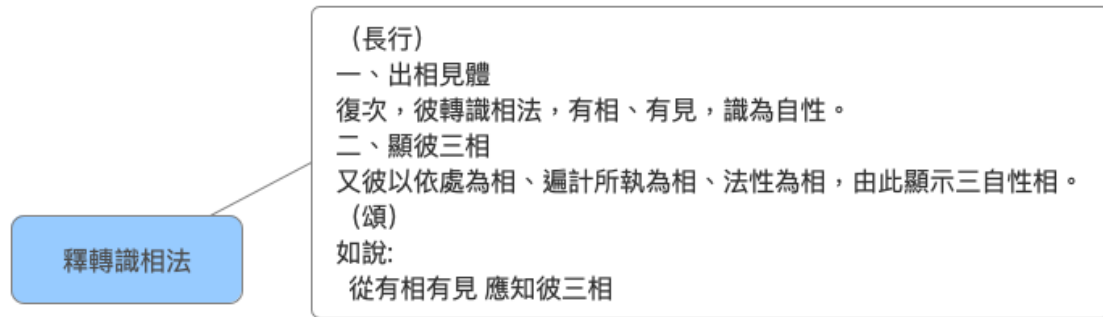
2.1.1. (李)攝大乘論[T069H]：

「言熏習所生」，這一切法都是你增益了遍計所執，如一看到境界馬上就生起牆壁來，這就是「言熏習所生」第六意識的分別也是遍計所執；「諸法此從彼」，就是識變，因緣變與分別變，我們的分別變是從因緣變來的，遍計所執是依著依他起而遍計的；「異熟與轉識」，異熟就是阿賴耶識，轉識指前七轉識，不過能夠生起名言的只有第六識，通常以勝作用來說「二識更互為緣，相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二識更互為緣的二識指第八及第六識。

2.2. 說緣生法相



2.2.1. 釋轉識相法



2.2.1.1. (長行)

一、出相見體

復次，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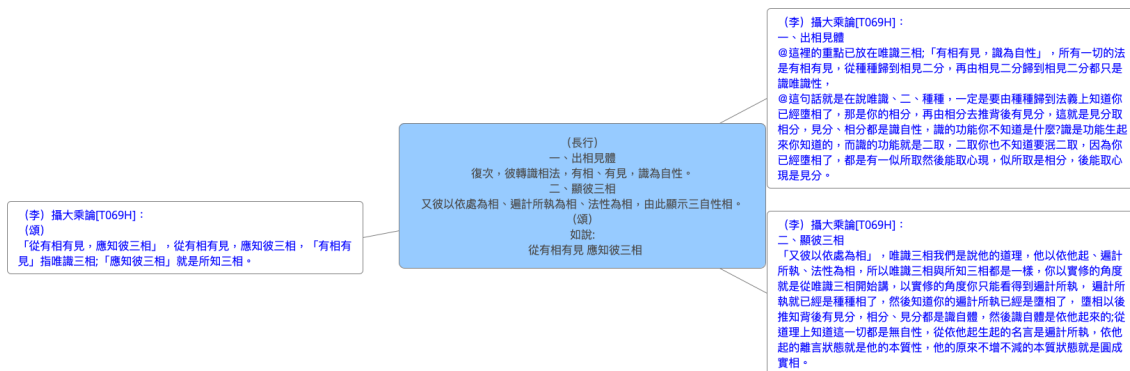
二、顯彼三相

又彼以依處為相、遍計所執為相、法性為相，由此顯示三自性相。

(頌)

如說：

從有相有見 應知彼三相



2.2.1.1.1. (李) 攝大乘論[T069H]：

一、出相見體

@這裡的重點已放在唯識三相；「有相有見，識為自性」，所有一切法是有相有見，從種種歸到相見二分，再由相見二分歸到相見二分都只是識唯識性，

@這句話就是在說唯識、二、種種，一定是要由種種歸到法義上知道你已經墮相了，那是你的相分，再由相分去推背後有見分，這就是見分取相

分，見分、相分都是識自性，識的功能你不知道是什麼?識是功能生起來你知道的，而識的功能就是二取，二取你也不知道要泯二取，因為你已經墮相了，都是有一似所取然後能取心現，似所取是相分，後能取心現是見分。

2.2.1.1.2. (李) 攝大乘論[T069H]：

二、顯彼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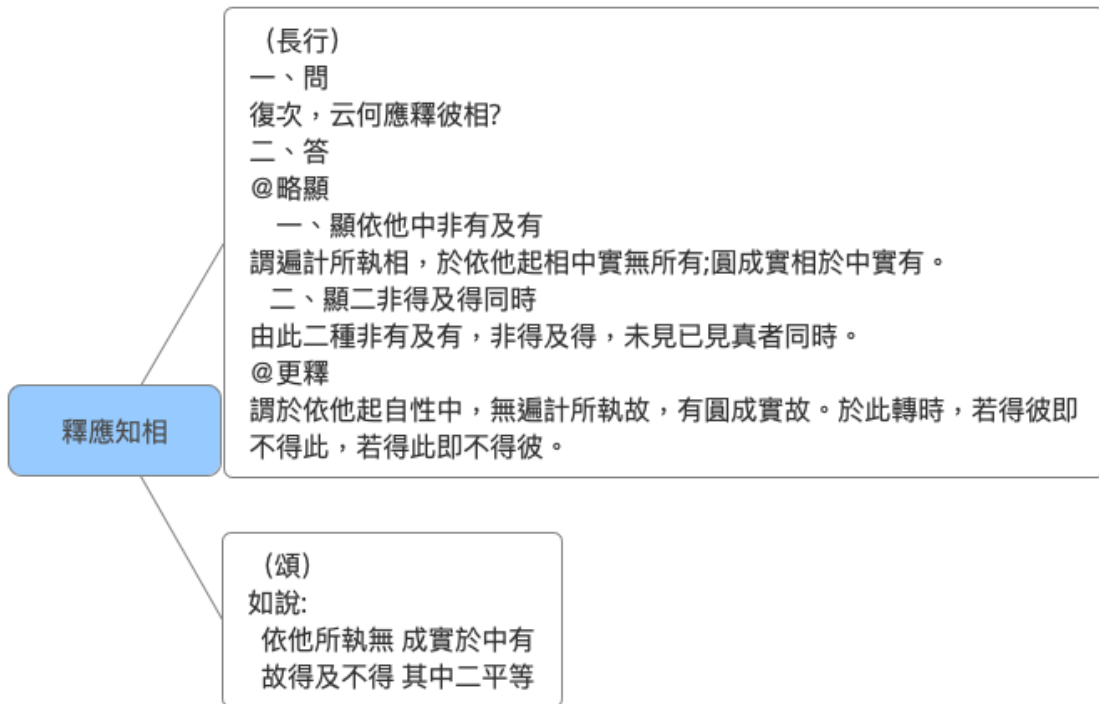
「又彼以依處為相」，唯識三相我們是說他的道理，他以依他起、遍計所執、法性為相，所以唯識三相與所知三相都是一樣，你以實修的角度就是從唯識三相開始講，以實修的角度你只能看得到遍計所執，遍計所執就已經是種種相了，然後知道你的遍計所執已經是墮相了，墮相以後推知背後有見分，相分、見分都是識自體，然後識自體是依他起來的;從道理上知道這一切都是無自性，從依他起生起的名言是遍計所執，依他起的離言狀態就是他的本質性，他的原來不增不減的本質狀態就是圓成實相。

2.2.1.1.3. (李) 攝大乘論[T069H]：

(頌)

「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有相有見」指唯識三相;「應知彼三相」就是所知三相。

2.2.2. 釋應知相



2.2.2.1. (長行)

一、問

復次，云何應釋彼相?

二、答

@略顯

一、顯依他中非有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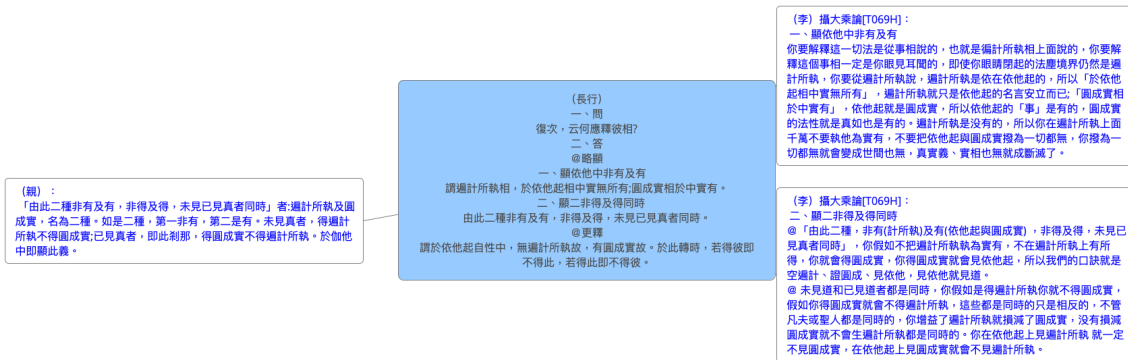
謂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圓成實相於中實有。

二、顯二非得及得同時

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

@更釋

謂於依他起自性中，無遍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於此轉時，若得彼即不得此，若得此即不得彼。



2.2.2.1.1. (李) 攝大乘論[T069H]：

一、顯依他中非有及有

你要解釋這一切法是從事相說的，也就是遍計所執相上面說的，你要解釋這個事相一定是你眼見耳聞的，即使你眼睛閉起的法塵境界仍然是遍計所執，你要從遍計所執說，遍計所執是依在依他起的，所以「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遍計所執就只是依他起的名言安立而已；「圓成實相於中實有」，依他起就是圓成實，所以依他起的「事」是有的，圓成實的法性就是真如也是有的。遍計所執是沒有的，所以你在遍計所執上面千萬不要執他為實有，不要把依他起與圓成實撥為一切都無，你撥為一切都無就會變成世間也無，真實義、實相也無就成斷滅了。

2.2.2.1.2. (李) 攝大乘論[T069H]：

二、顯二非得及得同時

@「由此二種，非有(計所執)及有(依他起與圓成實)，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你假如不把遍計所執執為實有，不在遍計所執上有所得，你就會得圓成實，你得圓成實就會見依他起，所以我們的口訣就是空遍計、證圓成、見依他，見依他就見道。

@ 未見道和已見道者都是同時，你假如是得遍計所執你就不得圓成實，假如你得圓成實就會不得遍計所執，這些都是同時的只是相反的，不管凡夫或聖人都是同時的，你增益了遍計所執就損減了圓成實，沒有損減圓成實就不會生遍計所執都是同時的。你在依他起上見遍計所執就一定不見圓成實，在依他起上見圓成實就會不見遍計所執。

2.2.2.1.3. (親)：

「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遍計所執及圓成實，名為二種。如是二種，第一非有，第二是有。未見真者，得遍計所執不得圓成實；已見真者，即此剎那，得圓成實不得遍計所執。於伽他中即顯此義。

2.2.2.2. (頌)

如說：

依他所執無 成實於中有
故得及不得 其中二平等

(頌)
如說：
依他所執無 成實於中有
故得及不得 其中二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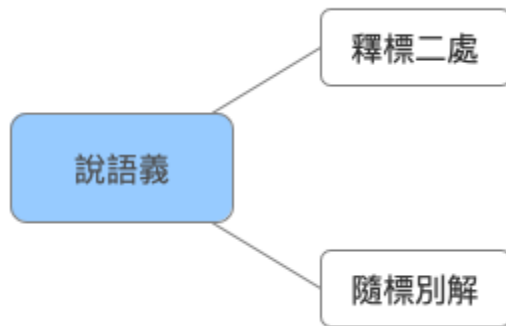
(李) 攝大乘論[T069H]：

在依他起上假如沒有遍計所執，那麼你就在依他起上有了圓成實，你一定要牢牢的站在依他起的角度上來看這兩個東西，假如依他起上面沒有遍計所執那就有圓成實，圓成實就於中(依他起)有，「故得及不得」，都是依他起是依他起的兩個面相。凡夫和聖人在依他起性上，凡夫是得遍計執，而不得圓成實；聖人得圓成實而不得遍計執。所以在這裡面這兩個是平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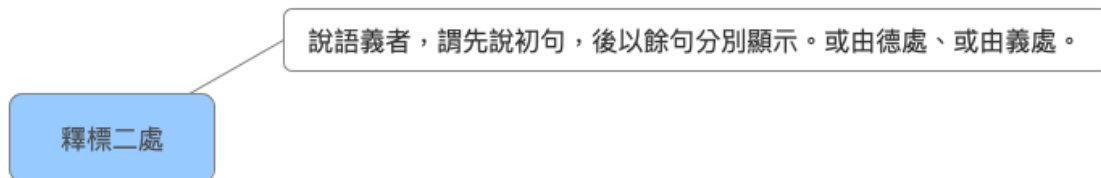
2.2.2.2.1. (李) 攝大乘論[T069H]：

在依他起上假如沒有遍計所執，那麼你就在依他起上有了圓成實，你一定要牢牢的站在依他起的角度上來看這兩個東西，假如依他起上面沒有遍計所執那就有圓成實，圓成實就於中(依他起)有，「故得及不得」，都是依他起是依他起的兩個面相。凡夫和聖人在依他起性上，凡夫是得遍計執，而不得圓成實；聖人得圓成實而不得遍計執。所以在這裡面這兩個是平等的。

2.3. 說語義



2.3.1. 釋標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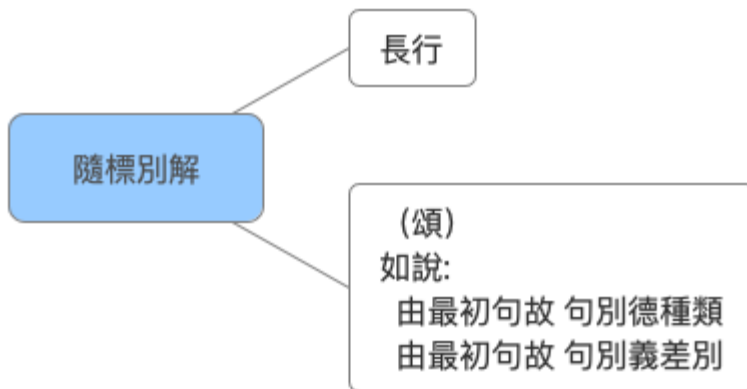
2.3.1.1. 說語義者，謂先說初句，後以餘句分別顯示。或由德處、或由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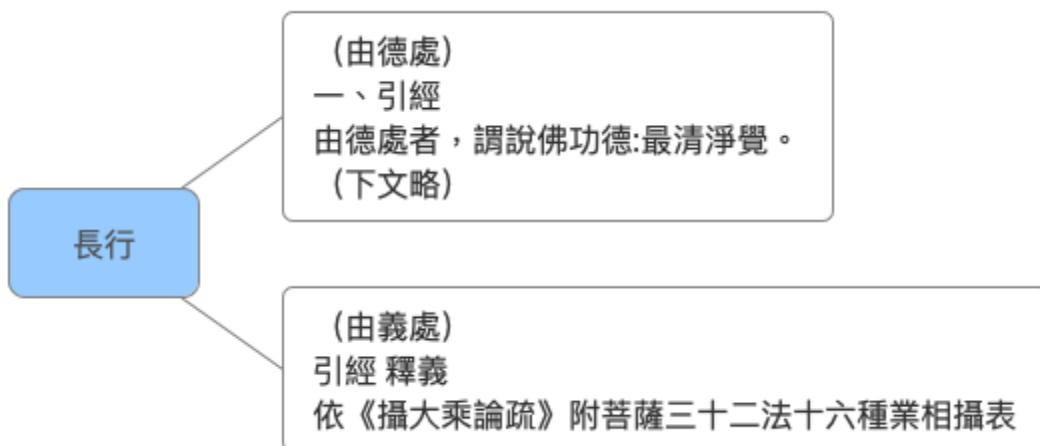
2.3.1.1.1. (王)《攝大乘論疏》：

無性釋云:『或由德處，或由義處者，謂由德意趣，由義意趣。已得在已圓滿饒益，故名為德。未得在已隨順趣求，故名為義。』

2.3.2. 隨標別解



2.3.2.1. 長行



2.3.2.1.1. (由德處)

一、引經

由德處者，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

(下文略)

(印順)《攝大乘論講記》：
「最清淨覺」是初句總標，以「不二現行」到「發生死際」等二十一句
(魏譯分十九句)去解釋它。這是大乘經稱讚佛功德經文，本論用二十一
種功德配合二十一別句，而這二十一種功德，都是在顯示初句最清淨
覺。這裡只把它總攝一表，不去逐句的解說了(本文出《大方廣佛華嚴
經》，《解深密經》也有)

(由德處)
一、引經
由德處者，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
(下文略)

(王)《攝大乘論疏》：
說佛功德，名為德處。最清淨覺者，勝出世間聲聞獨覺及菩薩故。如
是最清淨覺功德，由所餘句分別顯示，謂即二十一種功德。

2.3.2.1.1.1. (王)《攝大乘論疏》：

說佛功德，名為德處。最清淨覺者，勝出世間聲聞獨覺及菩薩故。如是最清淨覺功德，由所餘句分別顯示，謂即二十一種功德。

最 清 淨 覺	不二現行	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	世 尊 二 十 一 種 功 德
	趣無相法	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	
	住於佛住	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	
	逮得一切佛平等性	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	
	到無障處	修一切障對治功德	
	不可轉法	降伏一切外道功德	
	所行無礙	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	
	其所安立不可思議	安立正法功德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授記功德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	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	斷疑功德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令入種種行功德	
	於諸法智無有疑惑	當來法生妙智功德	
	凡所現身不可分別	如其勝解示現功德	
	一切菩薩等所求智	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功德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	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	
	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	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	
	極於法界	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	
	盡虛空性	無盡功德	
	窮未來際	（究竟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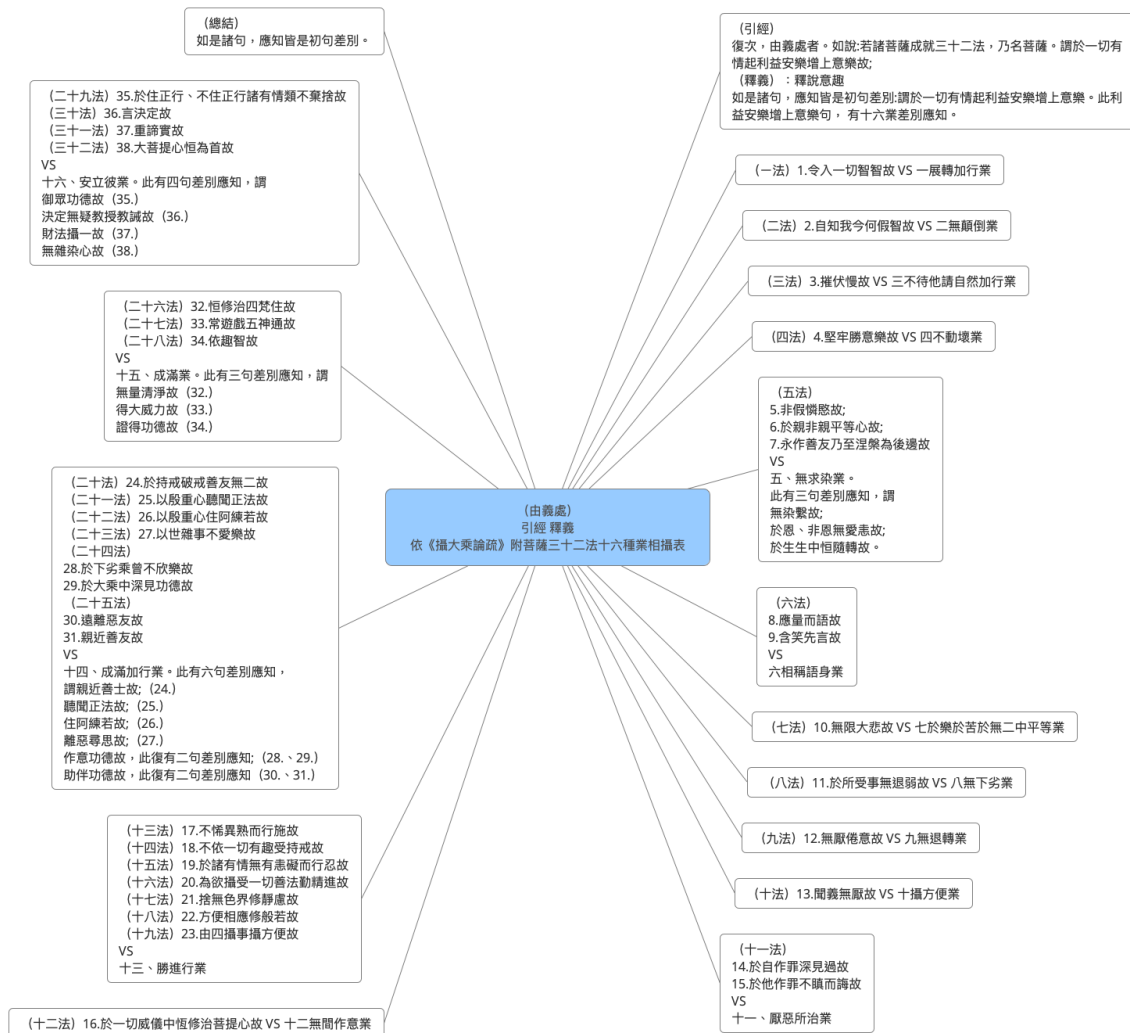
2.3.2.1.1.2. (印順)《攝大乘論講記》：

「最清淨覺」是初句總標，以「不二現行」到「窮生死際」等二十一句（魏譯分十九句）去解釋它。這是大乘經稱讚佛德經文，本論用二十一種功德配合二十一別句，而這二十一種功德，都是在顯示初句最清淨覺。這裡只把它總攝一表，不去逐句的解說了（本文出《大方廣佛華嚴經》，《解深密經》也有）

2.3.2.1.2. (由義處)

引經釋義

依《攝大乘論疏》附菩薩三十二法十六種業相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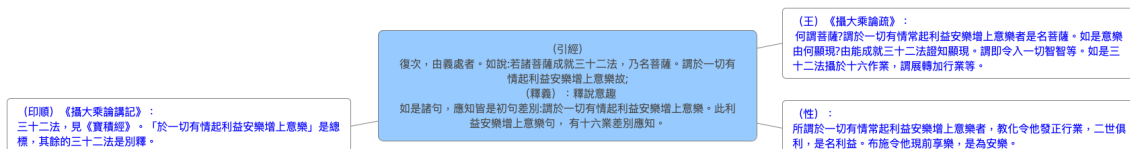


2.3.2.1.2.1. (引經)

復次，由義處者。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

(釋義)：釋說意趣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應知。



（王）《攝大乘論疏》：

何謂菩薩？謂於一切有情常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者是名菩薩。如是意樂由何顯現？由能成就三十二法證知顯現。謂即令入一切智智等。如是三十二法攝於十六作業，調展轉加行業等。

（性）：

所謂於一切有情常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者，教化令他發正行業，二世俱利，是名利益。布施令他現前享樂，是為安樂。

（印順）《攝大乘論講記》：

三十二法，見《寶積經》。「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是總標，其餘的三十二法是別釋。

2.3.2.1.2.2. （一法）1.令入一切智智故 VS 一展轉加行業

（一法）1.令入一切智智故 VS 一展轉加行業

（王）《攝大乘論疏》：

令入一切智智故者，此即第一展轉加行業。譬如一燈轉燃千燈，由能令他得成佛故，他復於他展轉化導令得成佛，如是佛種不斷故利濟無斷，由此業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則得顯現。如是於後一切句中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皆應配釋。

（王）《攝大乘論疏》：

令入一切智智故者，此即第一展轉加行業。譬如一燈轉燃千燈，由能令他得成佛故，他復於他展轉化導令得成佛，如是佛種不斷故利濟無斷，由此業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則得顯現。如是於後一切句中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皆應配釋。

2.3.2.1.2.3. （二法）2.自知己今何假智故 VS 二無顛倒業

（二法）2.自知己今何假智故 VS 二無顛倒業

（王）《攝大乘論疏》：

自知己今何假智故者，此即第二無顛倒業。執有實我作他饒益，雖行施等不離相故，而是顛倒。今能自知我唯是假，無有我人眾生壽者，由此智故凡所作業無有顛倒。

（王）《攝大乘論疏》：

自知我今何假智故者，此即第二無顛倒業。執有實我作他饒益，雖行施等不離相故，而是顛倒。今能自知我唯是假，無有我人眾生壽者，由此智故凡所作業無有顛倒。

2.3.2.1.2.4. （三法）3.摧伏慢故 VS 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三法）3.摧伏慢故 VS 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王）《攝大乘論疏》：
摧伏慢故者，此即第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攝他如自，無我慢心，是故他雖不請自然加行而為說法，為諸眾生不請善友。

（王）《攝大乘論疏》：

摧伏慢故者，此即第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攝他如自，無我慢心，是故他雖不請自然加行而為說法，為諸眾生不請善友。

2.3.2.1.2.5. （四法）4.堅牢勝意樂故 VS 四不動壞業

（四法）4.堅牢勝意樂故 VS 四不動壞業

（王）《攝大乘論疏》：
堅牢勝意樂者，此即第四不動壞業，誓處無邊生死大海，不為眾苦之所動壞，菩提悲願轉增勝故。又不以有情行邪行故，動壞菩薩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堅固之心。

（王）《攝大乘論疏》：

堅牢勝意樂者，此即第四不動壞業，誓處無邊生死大海，不為眾苦之所動壞，菩提悲願轉增勝故。又不以有情行邪行故，動壞菩薩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堅固之心。

2.3.2.1.2.6. （五法）

5.非假憐愍故;

6.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7.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VS

五、無求染業。

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

無染繫故；

於恩、非恩無愛恚故；

於生生中恒隨轉故。

(五法)
5.非假憐愍故；
6.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7.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VS
五、無求染業。
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
無染繫故；
於恩、非恩無愛恚故；
於生生中恒隨轉故。

(王)《攝大乘論疏》：
非假憐愍故，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此三即是第五無求染業。謂若所行有求有染者，即非於他起真憐愍，於親非親愛恚差別，雖暫作親友所求不遂，忠愛既竭遂捨棄故。由彼所作業無求無染故非假憐愍，於親非親平等饒益，乃至涅槃永作善友。

(王)《攝大乘論疏》：

非假憐愍故，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此三即是第五無求染業。謂若所行有求有染者，即非於他起真憐愍，於親非親愛恚差別，雖暫作親友所求不遂，忠愛既竭遂捨棄故。由彼所作業無求無染故非假憐愍，於親非親平等饒益，乃至涅槃永作善友。

2.3.2.1.2.7. (六法)

8.應量而語故

9.含笑先言故

VS

六相稱語身業

(六法)
8.應量而語故
9.含笑先言故
VS
六相稱語身業

(王)《攝大乘論疏》：
應量而語故，含笑先言故者，此二即是第六相稱語身業。語如其量，不令他厭。含笑先言，不令他惱。由是生起他適悅心，於菩薩教隨順奉行故。

（王）《攝大乘論疏》：

應量而語故，含笑先言故者，此二即是第六相稱語身業。語如其量，不令他厭。含笑先言，不令他惱。由是生起他適悅心，於菩薩教隨順奉行故。

2.3.2.1.2.8. （七法）10.無限大悲故 VS 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

（七法）10.無限大悲故 VS 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

（王）《攝大乘論疏》：

無限大悲故者，此即第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於苦有情愍其苦苦，於樂有情愍其壞苦，於不苦不樂有情愍其行苦，平等觀察一切有情皆被生死眾苦隨逐，平等憐愍無有差別故。

（王）《攝大乘論疏》：

無限大悲故者，此即第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於苦有情愍其苦苦，於樂有情愍其壞苦，於不苦不樂有情愍其行苦，平等觀察一切有情皆被生死眾苦隨逐，平等憐愍無有差別故。

2.3.2.1.2.9. （八法）11.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VS 八無下劣業

（八法）11.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VS 八無下劣業

（王）《攝大乘論疏》：

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者，此即第八無下劣業。以諸有情罪苦重擔而自負荷，無有退弱，非如下劣聲聞但求自度，於度他事生退弱故。

（王）《攝大乘論疏》：

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者，此即第八無下劣業。以諸有情罪苦重擔而自負荷，無有退弱，非如下劣聲聞但求自度，於度他事生退弱故。

2.3.2.1.2.10. （九法）12.無厭倦意故 VS 九無退轉業

（九法）12.無厭倦意故 VS 九無退轉業

（王）《攝大乘論疏》：

無厭倦意故者，此即第九無退轉業。既自負荷有情重擔，即當受彼無量大苦，雖受眾苦心不厭倦，恆行精進無退轉故。

（王）《攝大乘論疏》：

無厭倦意故者，此即第九無退轉業。既自負荷有情重擔，即當受彼無量大苦，雖受眾苦心不厭倦，恆行精進無退轉故。

2.3.2.1.2.11. （十法）13.聞義無厭故 VS 十攝方便業

（十法）13.聞義無厭故 VS 十攝方便業

（王）《攝大乘論疏》：

聞義無厭故者，此即第十攝方便業。謂由多聞成善巧智饒益有情故。設於聞義生厭心者，即便不能成善巧智。於他無量勝解有情，即無方便隨機化度廣作饒益。

（王）《攝大乘論疏》：

聞義無厭故者，此即第十攝方便業。謂由多聞成善巧智饒益有情故。設於聞義生厭心者，即便不能成善巧智。於他無量勝解有情，即無方便隨機化度廣作饒益。

2.3.2.1.2.12. （十一法）

14.於自作罪深見過故

15.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VS

十一、厭惡所治業

（十一法）
14.於自作罪深見過故
15.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VS
十一、厭惡所治業

（王）《攝大乘論疏》：

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者，此二即是十一厭惡所治業，此中所治，即自他作罪。此能對治，即是厭惡。慚愧正知，能深見自過不當復為，於他作罪悲愍教誨，令他生起慚愧正知自能厭惡治所作罪。由能自見罪過清淨自正，乃能令他格化信從。

（王）《攝大乘論疏》：

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者，此二即是十一厭惡所治業，此中所治，即自他作罪。此能對治，即是厭惡。慚愧正知，能深見

自過不當復為，於他作罪悲愍教誨，令他生起慚愧正知自能厭惡治所作罪。由能自見罪過清淨自正，乃能令他格化信從。

2.3.2.1.2.13. （十二法）16.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 VS 十二無間作意業

（十二法）16.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 VS 十二無間作意業

（王）《攝大乘論疏》：
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者，此即十二無間作意業。謂於一切行住坐臥諸所作事中，無間發起菩提心故。

（王）《攝大乘論疏》：

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者，此即十二無間作意業。謂於一切行住坐臥諸所作事中，無間發起菩提心故。

2.3.2.1.2.14. （十三法）17.不憊異熟而行施故

（十四法）18.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

（十五法）19.於諸有情無有悲礙而行忍故

（十六法）20.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

（十七法）21.捨無色界修靜慮故

（十八法）22.方便相應修般若故

（十九法）23.由四攝事攝方便故

VS

十三、勝進行業

(十三法) 17.不憚異熟而行施故
(十四法) 18.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
(十五法) 19.於諸有情無有患礙而行忍故
(十六法) 20.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
(十七法) 21.捨無色界修靜慮故
(十八法) 22.方便相應修般若故
(十九法) 23.由四攝事攝方便故

VS
十三、勝進行業

(王)《攝大乘論疏》：

@不希異熟而行施故，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於諸有情無有患礙而行忍故，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捨無色界修靜慮故，方便相應修般若故，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者，此七即是十三勝進行業。

@六度四攝是諸菩薩最勝修行，由此行故於極喜等後後地中轉得增勝，乃至圓證無上大菩提果，是故說名勝進行業。

@於六度中捨無色界修靜慮者，無色界中無有利益有情事故。

@方便相應修般若者，大悲相應修習妙慧，能作有情諸利樂事。如有頌言：雙修習慧悲，能作他利樂，利他行正道，一向趣菩提。

@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是四攝事，由能攝受饒益諸有情故。此是攝他方便，故名攝方便。

1.布施是隨攝方便，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

2.愛語是能攝方便，開曉愚癡，令於正理攝受瞻察故。

3.利行是令人方便，拔彼有情出不善處，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

4.同事是隨轉方便，於正事業與他共行，令彼隨轉，圓滿淨信無疑佈故。

(王)《攝大乘論疏》：

@不希異熟而行施故，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於諸有情無有患礙而行忍故，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捨無色界修靜慮故，方便相應修般若故，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者，此七即是十三勝進行業。

@六度四攝是諸菩薩最勝修行，由此行故於極喜等後後地中轉得增勝，乃至圓證無上大菩提果，是故說名勝進行業。

@於六度中捨無色界修靜慮者，無色界中無有利益有情事故。

@方便相應修般若者，大悲相應修習妙慧，能作有情諸利樂事。如有頌言：雙修習慧悲，能作他利樂，利他行正道，一向趣菩提。

@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是四攝事，由能攝受饒益諸有情故。此是攝他方便，故名攝方便。

1.布施是隨攝方便，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

2.愛語是能攝方便，開曉愚癡，令於正理攝受瞻察故。

3.利行是令人方便，拔彼有情出不善處，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

4.同事是隨轉方便，於正事業與他共行，令彼隨轉，圓滿淨信無疑佈故。

2.3.2.1.2.15. (二十法) 24.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

(二十一法) 25.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

(二十二法) 26.以殷重心住阿練若故

(二十三法) 27.以世雜事不愛樂故

(二十四法)

28.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

29.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

(二十五法)

30.遠離惡友故

31.親近善友故

VS

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

謂親近善士故; (24.)

聽聞正法故; (25.)

住阿練若故; (26.)

離惡尋思故; (27.)

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 (28.、29.)

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 (30.、31.)

(二十法) 24.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
(二十一法) 25.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
(二十二法) 26.以殷重心住阿練若故
(二十三法) 27.以世雜事不愛樂故

(二十四法)

28.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

29.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

(二十五法)

30.遠離惡友故

31.親近善友故

VS

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

謂親近善士故; (24.)

聽聞正法故; (25.)

住阿練若故; (26.)

離惡尋思故; (27.)

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 (28.、29.)

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 (30.、31.)

(王)《攝大乘論疏》：

進行業成滿加行，故名成滿加行業。釋中以其六句釋經八句。謂

@親近善友故等，於持戒破戒二種說法師，為聞法故，恭敬法故，起善友想，無有差別善友無二。如有頌言，若有戒足雖羸劣，而能辯說利多人，如佛大師應供養，愛彼善說故相似。菩薩取人之長，不計其短，是故持戒破戒，善友無二。如此方名親近善友。若非然者，生末法世責備求全，便無善友可親者故。若爾，無緣進求正法。

@住阿練若者，謂住寂靜處，由此攝心思惟正法易入定故。

@於世雜事不愛樂者，此即離惡尋思，由不愛樂不尋思彼故，謂即遠離欲，患，害，親邑國土，不死等不正尋思。

@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於大乘中深見功德者，此二即作意功德。時時不捨無上菩提廣大作意故。

@遠離惡友親近善友者，此二即助伴功德，得好助伴增長功德故。或謂上既說言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後復說遠離惡友何耶?彼雖破戒能說法故。增長正見，故亦善友。此云惡友者，都無利益純有違害者也。

(王)《攝大乘論疏》：

進行業成滿加行，故名成滿加行業。釋中以其六句釋經八句。謂

@親近善友故等，於持戒破戒二種說法師，為聞法故，恭敬法故，起

善友想，無有差別善友無二。如有頌言，若有戒足雖羸劣，而能辯說利多人，如佛大師應供養，愛彼善說故相似。菩薩取人之長，不計其短，是故持戒破戒，善友無二。如此方名親近善友。若非然者，生末法世責備求全，便無善友可親者故。若爾，無緣進求正法。

@住阿練若者，謂住寂靜處，由此攝心思惟正法易入定故。

@於世雜事不愛樂故者，此即離惡尋思，由不愛樂不尋思彼故，謂即遠離欲，恚，害，親邑國土，不死等不正尋思。

@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於大乘中深見功德者，此二即作意功德。時時不捨無上菩提廣大作意故。

@遠離惡友親近善友者，此二即助伴功德，得好助伴增長功德故。或謂上既說言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後復說遠離惡友何耶？彼雖破戒能說法故。增長正見，故亦善友。此云惡友者，都無利益純有違害者也。

2.3.2.1.2.16. （二十六法）32.恒修治四梵住故

（二十七法）33.常遊戲五神通故

（二十八法）34.依趣智故

VS

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

無量清淨故（32.）

得大威力故（33.）

證得功德故（34.）

（二十六法）32.恒修治四梵住故
（二十七法）33.常遊戲五神通故
（二十八法）34.依趣智故
VS
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
無量清淨故（32.）
得大威力故（33.）
證得功德故（34.）

（王）《攝大乘論疏》：

恒修治四種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者，此即十五成滿業。無住云：『成滿之相名成滿業。』由諸菩薩四無量心圓滿清淨，故恒修治四種梵住（慈悲喜捨）。由彼依智不依於識，所有三業皆是功德。成滿之相，名成滿業。

（王）《攝大乘論疏》：

恆修治四種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者，此即十五成滿業。無

住云：『成滿之相名成滿業。』由諸菩薩四無量心圓滿清淨，故恆修治四種梵住（慈悲喜捨）。由彼依智不依於識，所有三業皆是功德。成滿之相，名成滿業。

2.3.2.1.2.17. （二十九法）35.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
（三十法）36.言決定故
（三十一法）37.重諦實故
（三十二法）38.大菩提心恆為首故

VS

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謂

御眾功德故（35.）

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36.）

財法攝一故（37.）

無雜染心故（38.）

（二十九法）35.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
（三十法）36.言決定故
（三十一法）37.重諦實故
（三十二法）38.大菩提心恆為首故
VS
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謂
御眾功德故（35.）
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36.）
財法攝一故（37.）
無雜染心故（38.）

（王）《攝大乘論疏》：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言決定故，重諦實故，大菩提心恆為首故者，此即十六安立彼業。謂安立彼彼所化有情於正法中，令彼淨信趣入證得故。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者，即御眾功德。無性云，於持戒犯戒有情驅擯攝受，俱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名不棄捨。

@言決定者，即決定無疑教授教誡。言不決定，即不威肅，不能令他禁止、修行。

@重諦實者，即財法攝一。世親云：『由言誠諦，以法攝取衣服等財，還如是施。』無性云，『謂財法二攝合成一種，積集財法無異分別，平等分布，如先所許如是施與，除現所無。』

@大菩提心恆為首者，即無雜染心。凡有所作終不貪求他供事等，唯求證得無上菩提，亦安立他於菩提故。

（王）《攝大乘論疏》：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言決定故，重諦實故，大菩提心恆為首故者，此即十六安立彼業。謂安立彼彼所化有情於正法中，令彼淨信趣入證得故。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者，即御眾功德。無性云，於持戒犯戒有情驅擯攝受，俱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名不棄捨。

@言決定者，即決定無疑教授教誡。言不決定，即不威肅，不能令他禁止、修行。

@重諦實者，即財法攝一。世親云：『由言誠諦，以法攝取衣服等財，還如是施。』無性云，『調財法二攝合成一種，積集財法無異分別，平等分布，如先所許如是施與，除現所無。』

@大菩提心恆為首者，即無雜染心。凡有所作終不貪求他供事等，唯求證得無上菩提，亦安立他於菩提故。

2.3.2.1.2.18. （總結）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

2.3.2.2. （頌）

如說：

由最初句故 句別德種類

由最初句故 句別義差別